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临虹路7号阿纳迪酒店西一楼和鸣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4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数：86,599,036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7.7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峰先生主持，公司法顾问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由于疫情防控的原因，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电话的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刘立新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原因，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由于疫情防控的原因，公司部分监事通过视频、电话的方式出席会议；
3. 由于疫情防控的原因，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强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薛荣欣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2. 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3. 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4. 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5. 议案名称：《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6. 议案名称：《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通过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4.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5.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6.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7.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8.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9.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0.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1.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2.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3.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4.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5.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6.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7.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8.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9.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30.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31.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32.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33.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34.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35.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36.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37.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38.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39.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40.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41.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42.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43.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44.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45.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46.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47.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48.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49.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50.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51.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52.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53.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54.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55.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56.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57.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58.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59.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60.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61.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62.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63.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64.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65.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66.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67.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68.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69.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70.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71.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72.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73.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74.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75.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76.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77.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前，通过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立足于毛纺行业，为推动横向拓宽发展战略，实现产品结构多元化，同意控股子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简称“新澳羊绒”)与关联方宁夏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夏新澳”)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持有的位于宁夏银川市生态纺织园区的羊绒和纺纱板块资产，并依据协议约定支付租赁费；同时，新澳羊绒受托托管宁夏新澳持有的位于宁夏银川市生态纺织园区的除羊绒和纺纱板块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并依据协议约定收取管理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沈建华、华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名称：宁夏新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前，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学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简称“新澳羊绒”)与关联方宁夏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夏新澳”)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持有的位于宁夏银川市生态纺织园区的羊绒和纺纱板块资产，并依据协议约定支付租赁费；同时，新澳羊绒受托托管宁夏新澳持有的位于宁夏银川市生态纺织园区的除羊绒和纺纱板块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并依据协议约定收取管理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陈学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1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一般风险提示可参见本公告内容“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公告影响”之“(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9-040)。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拟向关联方宁夏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新澳”或“关联方”)租赁资产的方式，以较低的固定成本实现羊绒纺纱生产线的弹性扩张，并预期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毛纺纺纱业务产生良好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维护公司利益。

承租方新澳羊绒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实业”)系宁夏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69.99% 合伙份额，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新澳实业担任。因此出租方宁夏新澳系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决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与关联方宁夏新澳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持有的位于宁夏银川市生态纺织园区的羊绒和纺纱板块资产，并支付租赁费用每年 600 万元；同时，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受托托管关联方宁夏新澳持有的位于宁夏银川市生态纺织园区的除羊绒和纺纱板块资产外的全部资产，每年收取管理费 56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董事沈建华先生、华新先生因在控股股东新澳实业任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4 名有表决权的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澳实业系宁夏银川市宁夏新澳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其 69.99% 合伙份额，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新澳实业担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宁夏新澳系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南侧灵武公路东侧执行事务合伙人：宁夏回金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澳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0.02%

浙江新澳羊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9.99%

浙江新澳羊绒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 70,000 69.99%

吴昊(有限合伙企业) 5,000 5%

桐乡市新都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5,000 5%

合计 100,020 100.00%

(三)关联交易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恒元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表的联合体取得宁夏新澳羊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T 中澳”，股票代码：“000922”)的控股权并持有其控制权。2019 年 12 月 26 日，银川中院裁定中恒元金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新澳实业根据破产重整方案向债权人购买处置资产中的部分资产包(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并指定宁夏新澳作为标的资产包的实际受让主体和持有人。宁夏新澳由浙江新澳羊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挥专业资产管理优势，拟通过 3-5 年对标的资产包进行整理、分项目处置，处置方式以由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价值评估等相关程序后通过公开方式进行为原则。

期间，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同时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拟将标的资产包中的部分资产，暨宁夏银川市生态纺织园区的羊绒和纺纱板块资产租赁给新澳羊绒，供其独立生产经营使用；同时，宁夏新澳持有的园区内除羊绒和纺纱板块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主要包括亚麻麻块、羊绒服饰板块等园区内资产委托新澳羊绒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宁夏新澳确保租赁物权属合法、有效。本次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即租赁费和管理费，均采用固定费用、按年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租金或成本费用由各自承担。

(一)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公开、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交易双方根据租赁资产实际情况并参考当地经济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预期收益存在的不确定性事实，结合设备维护等相关费用的分摊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每年租赁费 600 万元。

(二)同时由于公司受托托管宁夏新澳持有的园区内其他板块资产，为确保受托资产安全、完整，根据园区实际情况，以履行管理责任可能产生的人力、设施等成本费用为测算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每年管理使用费 56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宁夏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租方(乙方)：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1. 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至宁夏银川市生态纺织园区内的羊绒和纺纱板块资产；看管期为甲方持有的园区内其他资产，具体资产明细列于补充协议附件。

2. 租赁看管期限：不超过 5 年，可由乙方提前调整期限。

3. 承租方合法独立经营，乙方以自身名义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并确保其自身与甲方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责任。

4. 风险承担：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5. 费用承担：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6. 违约责任：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7.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8. 争议解决：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9.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10.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11.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12.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13.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14.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15.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16.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17.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18.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19.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20.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21.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22.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23.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24.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25.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26.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27.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28.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29.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30.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31.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32.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33.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34.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35.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36.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37.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38.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39.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40.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41.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42.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43.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44.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45.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46.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47.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48.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49.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50.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51.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52.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53.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54. 其他事项：乙方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前，通过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立足于毛纺行业，为推动横向拓宽发展战略，实现产品结构多元化，同意控股子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简称“新澳羊绒”)与关联方宁夏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夏新澳”)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持有的位于宁夏银川市生态纺织园区的羊绒和纺纱板块资产，并依据协议约定支付租赁费；同时，新澳羊绒受托托管宁夏新澳持有的位于宁夏银川市生态纺织园区的除羊绒和纺纱板块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并依据协议约定收取管理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沈建华、华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名称：宁夏新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